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甄選入學」 校內初選實施辦法

113.12.12 通過

一、依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推薦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家長代表及化三導師擔任。

三、推薦資格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轉學生不得參加。

(二)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化工科前百分之三十。

(三) 未依所規定之時段辦理報名事宜者，視同放棄校內初選。

四、校內推薦方式

(一) 推薦名額：15名。

(二) 比序項目：依下列比序，擇優推薦。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至第 6 比序：依英語文、國語文及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

註：「英語文/國語文/數學」之成績為5學期所修習之「英語文/國語文/數學」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三) 排定學生推薦順序：同上原則。

(四) 放棄與遞補：排序在前者，若不願參加推薦者，可在繳交放棄書(須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辦理放棄推薦，缺額依上述排序依序遞補。

五、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相關規定

(一)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

- 1.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係包括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學學校學程之學校。
- 2.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
- 3.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二)可推薦人數：各推薦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三)各推薦學校須提供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推薦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四)甄選方式：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各輪分發悉依簡章「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五)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1 比序：5 學期（註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2）。

第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註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4）

第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5）。

第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5）。

註1：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 學期之5 個學期。

註2：「群」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 群。

註3：「專業及實習科目」在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專精科目。

註4：「技能領域科目」在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學生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為實習科目。

註5：第7 及第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簡章第 10 頁至第 13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委員會審查。